

NOV 1989

S

联合国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956
9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谨此附上1989年11月9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兹应信中要求，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附 件

1989年11月9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题为“普遍性原则与大韩民国的联合国会籍”的文件。

请将此信及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朴双龙（签名）

附 文

普遍性原则与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籍

〔 1989年11月9日 〕

一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一种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许多代表团都主张或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会籍问题上采用普遍性原则。大韩民国对此一发展表示欢迎，认为这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目前的国际缓和与合作气候，而且有利于我国早日获得联合国国籍。

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近50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两个朝鲜根据普遍性原则，同时或分别加入联合国。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籍问题上，支持我国立场的国家正在迅速增加。共有18个代表团，其中包括若干不结盟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首次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表示这种支持。不应忽略的是，还有许多代表团虽然这次未公开重申，但仍然支持我国这一立场。

还应特别注意大会最近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关于联合国的作用的备忘录。该文件提出各国对待联合国的主要政策要素，其中特别强调要实现普遍性原则，应让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加入国际组织。大韩民国政府认为这些事态发展的意义重大，令人鼓舞，应该视为是大多数国家承认大韩民国取得联合国国籍的合法权利的一个证明。

二

大韩民国在其联合国国籍问题上的立场，已在1989年9月5日S/20830号文件中作了阐述。大韩民国基本立场是，在实现民族统一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性

措施，南北朝鲜都加入联合国是适当的。两个朝鲜都取得联合国国籍非但不会象北朝鲜所说那样造成民族永久分裂，反而会有助于在朝鲜半岛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和平，从而创造更有利于和平统一的环境。如果北朝鲜不愿意或尚未做好准备加入联合国，那么，完全具备资格并且长期希望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韩民国就应被接纳加入这一世界机构，不应再加拖延。

《联合国宪章》规定：“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违背大韩民国的愿望，不让其加入联合国，就违反了《宪章》的这一规定和普遍性原则。在这种不正常情况下，大韩民国被剥夺了对国际社会作出更积极贡献的机会和权利。

大韩民国借此机会，重申其加入联合国以便在这个具有更高声望和权威性的国际机构里对促进国际合作作出贡献的愿望。鉴于联合国最近有利于韩国国籍和普遍性原则的积极事态发展，韩国政府相信，重新认真审议我国国籍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

大韩民国政府强烈希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重新对韩国国籍问题作出有利的审议，使大韩民国能够尽早获得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从而在联合国谋求国际和平与繁荣的工作中发挥它应起的作用。
